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有關公眾持股量 及 暫停買賣之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獲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113,6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購買事項」）。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33,161,03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2%。

由於余氏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余氏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余氏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之持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4.75%，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最低規定百份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182,318,266 (附註2)	55.08%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303,5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余氏	33,161,037 (附註3)	10.02%
公眾股東	48,850,620	14.75%
總數	331,033,443	100.00%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331,033,443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由Holy Unicorn Limited (180,600,756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56%) 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1,717,51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2%) 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之同一批 33,161,037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 中擁有權益。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余氏增持股權，彼等於購買事項前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惟於購買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條附註(1)規定，倘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 15%，股份將暫停買賣。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低於 15%，本公司已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按照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百份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